

#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院发〔2022〕8号

## 科研副产品（物）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院科研副产品（物）管理，规范处置行为和收入管理，根据学校科技工作、财务工作、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科研副产品（物）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副产品（物）是指场站、团队、课题组或项目组等利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科研经费（包括纵向和横向项目经费），在校内外基地从事研究性试验、示范推广等科研活动，所产生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有形产品。

**第二条** 科研副产品（物）类型主要包括动物养殖实验、动物屠宰实验、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试验示范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剩余产品；加工技术研究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品。包括但不限于动物个体及肉、蛋、奶、皮毛等以及研究性活动所产出的食品、饲料、软件制品等。

## 第二章 科研副产品（物）管理

**第三条** 各场站、各团队、各课题组或各项目的负责人是科研副产品（物）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科研副产品（物）的管理，提出科研副产品（物）处置方案，组织科研副产品（物）处置，及时足额上缴处置收入，保存相关资料等，并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各场站、各团队、各课题组或各项目组应建立科研副产品（物）库存台账。台账登记信息应包括：科研副产品（物）名称、产生时间、数量、存放地点、保管（经办）责任人、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处置数量、收入、处置接受单位等，真实反映科研副产品（物）出入基地和处置情况，每月汇总科研副产品（物）台账，与其他档案资料一并归档，将其作为内部管理及接受检查、监督和审计的依据。

**第五条** 科研副产品（物）处置应遵循公开、及时、保质、规范的原则。其处置方式包括继续用于科研（如用于生产材料、感官评价、技术熟化、示范推广等）、成果展示、无偿调拨、出售、抵扣、报损、无害化处理等。

**第六条** 场站、团队、课题组或项目组根据科研副产品（物）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市场价格提出处置方案，其中一次处置单项或批量价值 1000 元及以下科研副产品（物），可由场站、团队、课题组或项目组自行处置，并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科研副产品（物）处置表》，经申请人、经办人、场站负责人（或团队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学院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次处置单项或批量价值 1000 元以上的，由场站、团队、课题组以及项目组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科研副产品（物）处置表》，报学院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核查后，由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七条** 场站、团队、课题组或项目组通过租赁试验地，或委托服务等形式进行科研试验活动，如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已明确其形成的科研副产品（物）的归属的，或直接用于抵扣租金或劳务费等支出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条** 对单项或批量科研副产品（物）销售金额达到 2 万元以上的，应签订销售合同。

**第九条** 未获得市场准入许可的科研副产品（物）、或者有毒有害以及涉及生物安全的科研副产品（物），场站、团队、课题组或项目组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置；或与有资质的企业合作完成。特殊情况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

**第十条** 学院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及时登记各场站、各团队、各课题组或项目组科研副产品（物）台账，建立审核、备案等档案。如涉及临时申请借用实验场地，需完整记录每个试验从进入场地或申请场地到离开场地或结束试验清理离场情况。及时登记各场站、各团队、各课题组以及各项目组科研副产品（物）台账，每年汇总形成年度科研副产品（物）台账备查登记表，并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章 科研副产品（物）收入与支出

**第十一条** 科研副产品（物）处置收入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集中核算。

**第十二条** 科研副产品（物）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场站、团队、课题组或是项目组不得私分科研副产品（物）、坐支收入、隐匿科研副产品收入、设立“小金库”等。

**第十三条** 科研副产品（物）处置收入的使用按照学校财务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场站、团队、课题组或项目组要切实加强科研副产品（物）的内部控制，按规定严格规范业务流程，学院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加强监督管理。场站、团队、课题组或项目组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学校及委托的社会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和整改。

**第十五条** 科研副产品（物）处置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或私自设立“小金库”的，依法追究场站、团队、课题组或项目的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国家、学校修订或新出台相关政策相悖的，以国家、学校修订或新颁布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动物科技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

附表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科研副产品（物）处置表

申报场站（团队、课题组、项目组）责任人：

科研副产品（物）生产地点：

副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定价依据	处置时间	处置形式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学院基地办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两份，场站负责人（或团队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学院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2. 处置形式：继续用于科研（如用于生产材料、感官评价、技术熟化、示范推广等）、成果展示、无偿调拨、出售、抵扣、报损、无害化处理等。